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2022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包志毅、于友达、沈雨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永红女士所作《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经营目标。

《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656,695,404.32 元，同比下降 12.27%；营业利润 25,954,085.98 元，同比下降 27.74%；净利润 11,306,942.76 元，同比下降 65.39%。资产总额 1,240,003,710.48 元，其中流动资产 942,264,945.07 元，非流动资产 297,738,765.41 元。负债总额 701,607,690.2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38,396,020.25 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利润率、现金流量等各项关键指标仍保持良好，资产结构也较合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并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416,60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7,944,996.5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金实施细则》制定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工作内容与强度、个人能力、加入公司年限、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3 年津贴标准为 8 万元整（税前）/人，按月发放，对于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报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金实施细则》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其余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董事、监事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银行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

信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度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14.03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度，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与颀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丸动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预计与杭州万林数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数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预计与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正咨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漠数据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漠数据”）、浙江之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之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颀丸动漫、万林数链、建正咨询、浙江之建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大漠数据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工作尽职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能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全年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